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改制及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,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要求,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,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,改制后中文名称变更为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,英文名称变更为“STATE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”。改制前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原有业务、资产、资质、债权、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。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,并领取了新的《营业执照》,相关基本信息如下:

企业名称: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7109310534

住所: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

法定代表人: 钱智民

注册资本: 3500000 万元

成立日期: 2003 年 3 月 31 日

营业期限: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: 项目投资; 电源、电力、热力、铝土矿、氧化铝、电解铝的开发、建设、经营、生产及管理(不在北京地区开展); 电能设备的成套、配套、监造、运行及检修; 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、煤炭(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、储运活动); 铁路运输; 施工总承包; 专业承包; 工程建设与监理; 招投标服务及代理; 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; 物业管理; 货物进出口; 技术进出口; 代理进出口。

上述事项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更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